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药业”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丰原药业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丰原药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132,0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52,5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3,320,438.97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6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21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等情况进行了规定。2016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9.78万元，本期将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的结余资金6,210.18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39.67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244.24万元，具体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	------	------	------	------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600033115	一般活期存款户	0.00
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蚌埠长征路支行	343006020018170133412	一般活期存款户	3,218,971.25
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蚌埠大庆支行	1280701021000215592	一般活期存款户	760,893.3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1020301021000306318	一般活期存款户	28,462,545.66
合 计				32,442,410.2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9,715.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34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98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3.6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39.78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已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截至期末完工进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年产500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变更为：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	是	9,984.00	8,743.00	254.97	5,968.94	68.27	100.00	否
2	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否	11,643.00	11,643.00	384.81	5,359.85	46.03	100.00	是
3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否	8,119.00	8,119.00		8,011.32	98.67	100.00	是
合 计			29,746.00	28,505.00	639.78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由于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市场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2012年以来市场持续下滑，利润空间极度压缩，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不利于公司的经济收益，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年产500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变更为“年产200吨头孢原

料药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额由9,984万元变更为8,743万元。

（三）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3）证特审字第21010号《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6日，丰原药业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821,669.98元，用于“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了置换。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九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九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使用2,800.00万元。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及第六届二十二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说明

“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金额11,643.00万元，截至2016年2月29日已投入资金5,097.99万元，预留质保金等项目尾款574.12万元，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672.11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239.2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6,210.18万元。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建和技改同时进行，并且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节约了大量的募集资金支出，公司将项目的结余资金6,210.18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的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已累计产生经济效益8,571.22万元，其中2016年产生经济效益2,506.41万元；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药厂的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已累计产生经济效益63.35万元，其中2016年产生经济效益63.35万元；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已实施完毕，目前尚未正式投产。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0201015-2号），报告认为丰原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丰原药业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募集资金到账至2016年末，本保荐机构对丰原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调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事前及时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丰原药业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丰原药业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邢

王 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